

## 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经绩溪县发改委《发改审批[2014]41号》文件备案,建设地点位于绩溪县粮食产业园,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项目占地9479.8m<sup>2</sup>,总建筑面积2350m<sup>2</sup>。可年产手剥山核桃150t、山核桃仁50t、笋干150t。

二、2015年5月4日,绩溪县环保局批准了由宣城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安徽绩溪枫林野生食品有限公司优质农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在原有项目基础上新增一条年产50吨山核桃仁的生产线,按《环评法》规定,安徽绩溪枫林野生食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委托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重新编制了项目环评文件,并向我局重新报批。

三、本报告表编制符合规范,内容较全面。经研究,原则同意本次报批环评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须全面系统落实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建议、要求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实际生产需要,优化污水处理工艺;生产、生活废水须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标后外排,待具备纳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条件下,生产、生活废水须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标后纳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2.各种固体废物,分类放置。山核桃壳、竹笋分选固废、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污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原料废包装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

3. 本项目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供热能源，锅炉燃烧废气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限值要求后经8米高排气筒外排。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4. 合理布局，优选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环保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四、若本项目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宣城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安徽绩溪枫林野生食品有限公司优质农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及绩溪县环保局相应的原审批意见，不再作为该项目的环境管理与执法的依据。

绩溪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28日